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365号

原告上海干巷车镜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卢忠明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吴鹏彬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成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新速马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陈波。

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干巷车镜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新速马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后，被告新速马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。被告新速马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为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和原、被告之间签订的《合作开发合同》，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根据2011年2月颁布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<民事案件案由规定>的决定》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属于知识产权合同纠纷，故本案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。双方签署的《合作开发合同》中约定，合同争议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该约定未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，因而该约定有效。被告住所地为上海市宝山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院有权管辖上海市宝山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不成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新速马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本案管辖权异议的受理费人民币100元，由被告新速马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。

审 判 长

郑旭珏

审 判 员

黄洋

人民陪审员

吴奎丽

书 记 员

沈敬杰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